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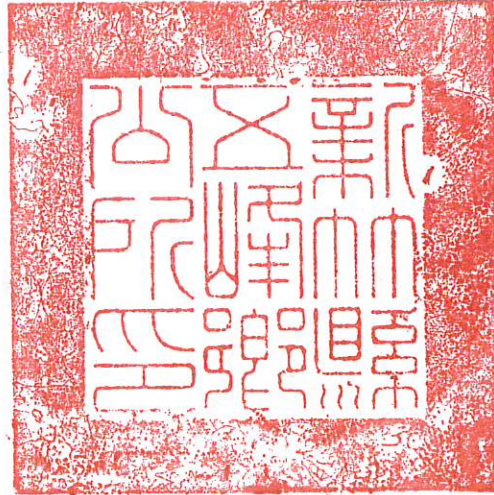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五鄉建設字第114330004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辦理「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整建工程」案，敬請協助宣導周知，以利用路人安全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工程定訂114年01月20至10月05日進行施工並設置圍籬，通往張學良館旁及二號井(鄰近頭目廣場)之道路仍可保持通行，惟人車行進至施工區域時請留意並小心通過。
- 二、施工期間非相關人員請勿靠近周邊區域以策安全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業務單位諮詢。
- 三、案由「志佳營造有限公司」承攬，施工負責人：張鈞皓/0983274101。

# 鄉長秋維書